

環境資源部地礦及地質調查局組織法草案

條	文	說	明
第一條	環境資源部為辦理全國礦產資源、地質調查與管理業務，特設地礦及地質調查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。	地礦及地質調查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。	
第二條	本局掌理下列事項： 一、地質調查與管理、礦產資源相關政策、法規之擬訂、執行及督導。 二、全國基本地質、資源地質、地質災害調查與監測之規劃、執行及督導。 三、地質敏感區調查、劃定、變更與廢止之規劃及執行。 四、礦業、土石採取業之行政與其工程監督、輔導及管理事項。 五、礦場安全、礦場災害預防之監督檢查、調查與鑑定事項及事業用爆炸物之管理事項。 六、全國地質、礦產資料之蒐集管理、應用與教育推廣之規劃、執行及督導。 七、其他有關地質調查與管理及礦產資源事項。	本局之權限職掌。	
第三條	本局置局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；副局長二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。	本局首長、副首長之職稱、官職等及員額。	
第四條	本局置主任秘書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。	本局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。	
第五條	本局為應轄區業務需要，得設分署。	本局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。	
第六條	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	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，惟表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、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，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。	
第七條	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	本法之施行日期。	

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